

**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
就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(行政長官的任期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**

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以及行政長官出缺時的安排，《基本法》已經有清晰具體的規定，我們因此認為是次草案修訂是有違《基本法》的有關條文。

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六條定明，行政長官任期五年，可連任一次。而第五十三條則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，應在六個月內依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。

因此，按《基本法》相關條文規定，政府應在三月十一日行政長官出缺後的六個月內，安排選出新的行政長官，而其任期應為五年。

理大學生會認為《基本法》有關的規定清晰具體，此修訂對《基本法》有明顯抵觸，所以理大學生會反對就草案作此修訂。

**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
2004年4月23日**